#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22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精选15篇）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1 \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考核，决定录用\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正式职工，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1、双方合同期为三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精选15篇）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1

\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考核，决定录用\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正式职工，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1、双方合同期为三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为试用期。

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期以续订合同为准。

甲方根据公司工作经营情况，安排乙方到部门担任工作。

甲方根据工作经营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当调动，包括临时性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

2、乙方工资及福利待遇：

(1)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每年依工作表现调整。

(2)所有津贴均已包含在基本工资内，不另行支付。

(3)遵照社会保险条例要求，甲方为其交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4)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给乙方发放适当的奖金。

3、甲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和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保护乙方合法权益，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实施奖励和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乙方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安排调整乙方工作。

(4)甲方可视经济效益和乙方的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程度、劳动效率、工作绩效等逐步提高乙方的劳动报酬。

4、乙方基本职责：

(1)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2)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不得擅离职守。

(3)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4)保守甲方的业务、技术及有关文件的秘密。

(5)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相似的任何第二职业。

(6)按甲方的工作要求而加班和出差。

5、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经教育或处分仍然无效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6、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治疗、疗养期内的，以及经医疗终结确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7、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与甲方解除合同：

(1)经劳动安全监察部门确认，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乙方合法权利的。

(4)乙方本人有特殊情况，需要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8、除按第五条第2、3、4项规定以及法律规定的解除聘用合同条件外，甲乙任何一方在解除聘用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9、双方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时，如乙方符合第五条第1、5、6项，甲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0、乙方因违反纪律而被辞退或乙方符合第七条第4项规定，则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聘用合同自行解除，不再另行通知。

1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或死亡，则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其医疗费、生活补助费、以及死亡丧葬费和家属抚恤金。

12、乙方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公休、节假日、婚丧、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休假等有关待遇。

13、甲方明确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劳动法》之规定，实行平均每周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

14、职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资料的规定，违反上述行为者将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合同期满一个月，双方如无异议且书面通知对方的，则合同自动延期生效一年。

16、当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在二十日内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仲裁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和变更。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2

编号：\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省(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

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_\_\_\_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证机关(盖章)\_\_\_\_\_\_\_\_\_签证员(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3

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员工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立劳动关系，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双方约定按下列第款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合同中法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2、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甲方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合同时不在实行试用期)

3、本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上工作。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乙方的工作时间，依其工作性质按下列第一或第二款确定：

1、实行标准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上下班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的安排而定。

甲方采用集中工作、集中轮休、集中休息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乙方按甲方的内部制度规定，享有休假和福利待遇。

四、劳动报酬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日前未工资发放日;(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第款确定：

1、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为同岗位的80%.

2、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按岗按绩效取酬。

3、甲方实行计件工资的岗位，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4、甲方实行工资承包的岗位，乙方的工资按照甲方用人部门的承包协议执行。

五、劳动纪律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和变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三)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

1、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或不接受岗位调整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的，可依法定程序裁员，裁减人员自裁剪之日起，其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符合第七条第(三)款条件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七)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九)当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经用人部门或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由用人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公司人事部门申报审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但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二)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女工孕、产期待遇以及接触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三)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及因工或因病死亡应享受的待遇均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四)乙方患病住院或因工负伤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当事人乙方的过程，造成合同不能完成履行，由有过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利用，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责任。

(三)乙方由于工作或生产的需要，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乙方违反培训协议时，按培训协议条款执行。

(四)在公司涉及公司秘密和关键技术的核心岗位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职业的工作，公司二年内以本地最低工资按月支付保密费。

如果乙方在保密期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追究连带赔偿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将企业规章制度明确告知乙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双方协商签订的培训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一、因乙方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重要文书和法律文书无法当面送达时，按地址邮编收信人当面送达。

甲方：

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签章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合同鉴证日期：年月日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4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 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_\_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节日假满;以货币形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月实发奖金。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 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 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 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 (签章) 乙方：\_\_\_\_\_\_\_\_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玫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笔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定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

鉴证员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6

甲方(单位)全称 单 位 类 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 记 注 册 地 实 际 经 营 地劳动保障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职工)姓名文化程度出 生 年 月 在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 身份证件号 劳动保障卡号 户 籍 所 在 地 实 际 居 住 地 联系方式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合同终止;若乙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依照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顺延至情形消失时终止。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并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始，以完成 工作任务(该工作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为合同终止期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为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劳动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由甲方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2)甲方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按规定安排补休。

(3)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及本单位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单位有集体劳动合同的，可按集体合同约定。

四、劳动报酬

每月 日为甲方工资发放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现金直接发放、委托银行发放)，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方式确定：

(1)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具体办法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加班加点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标准计算。

元(实行年薪制的每月预付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 元。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本单位与乙方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4)乙方实行其他工资分配形式：

(2)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甲方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通过工资集体协商以及修订劳动报酬规章制度，合理增加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臵公布本单位和个人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3)甲方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乙方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其他约定条款

(1)试用期：乙方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乙方的工资待遇为 元/月。

(2)培训服务期：乙方由甲方出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依法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双方约定的培训和服务期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3)保密和竞业限制：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 ，竞业限制的范围 ，竞业限制的区域为 ，竞业限制期限为 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元。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4)其他(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九、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7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

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_\_\_\_\_\_\_\_\_、\_\_\_\_\_\_\_\_\_等。

第九条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

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

(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

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月。

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

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

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_\_\_\_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_\_\_元。

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_\_\_\_\_\_\_\_\_元。

第二十二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

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

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四十九条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_\_\_\_\_\_\_\_\_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

(二)\_\_\_\_\_\_\_\_\_

(三)\_\_\_\_\_\_\_\_\_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

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8

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

职工姓名：\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省市县(区)\_\_\_乡(镇)村(街)

身份：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雇)乙方为本企业职工。根据、《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年。其中试用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岗位，承担\_\_\_\_任务，担任\_\_\_\_工种。

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1.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

2.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乙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_\_\_\_\_\_\_\_\_\_\_\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_\_\_\_\_\_\_\_\_\_\_元。

3.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专业训练，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持证上岗操作。

4.甲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乙方定期体检。

5.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16-18周岁)不宜从事的工种。

6.甲方应定期对生产场所，危险设置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纠正违章。

第四条劳动管理：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

2.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3.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八小时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三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三天。乙方如为未成年工(16-18周岁)、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形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职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同行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等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水平)：\_\_\_\_。

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_%赔偿乙方损失，直至支付工资之日止，与工资一并发给乙方。

4.法定节日加班工资为：\_\_\_\_元，公休假日加班工资：\_\_\_\_元，平日加班工资：\_\_\_\_元，从事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发给夜餐津贴：\_\_\_\_元。

5.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及乙方的技术熟练程度，劳动效率，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乙方按本人当月工资的百分之\_\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甲方没有按规定为乙方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交纳退休养老金的，乙方在退职、解除合同或被辞退时，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数发给本人退休养老基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第(4)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给乙方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资。

5.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享受法定节假日及婚、丧假。法定节假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天数视为有薪假期;乙方如超假，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它工作的;

(3)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应征入伍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上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及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十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甲方按照法律规定辞退乙方而解除合同的，以及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8.甲方解除合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9.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3.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事先与乙方商定在本企业的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未满，欲辞职或另谋职业的，应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元。

第十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条款，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必须送交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予以鉴证。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鉴证人员(签名或盖章)：\_\_\_\_\_\_

鉴证机构(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9

职工姓名：\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省《国营企业全员劳动合同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和我厂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_\_\_\_\_\_\_厂法人代表与\_\_\_\_\_\_\_\_\_\_共同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书，其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_\_\_年\_\_\_\_\_\_\_个月。

二、试用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_\_\_年\_\_\_\_\_\_\_个月。

三、工作内容、\_\_\_\_\_及劳动条件

1.本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一周一休制。

2.铅印、\_\_\_\_\_车间生产岗位实行常年两班制生产，\_\_\_\_\_\_\_厂实行三班连转制，其他工种实行一班制生产，但遇到紧急任务时，本厂可以组织加班加点，并支付合理加班费。

3.铸字、拣字、排版、纸型、铅版、照相制版等有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工种，均有通风排气等防护措施，并享受相应\_\_\_\_\_。

4.除排版、装订外基本上都是机械化、半自动化操作。

5.本厂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职工提供必需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四、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有权按照\_\_\_\_\_常务会议通过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_\_\_\_\_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_\_\_\_\_职工暂行规定》以及我厂《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和奖惩。

义务：

1.对职工要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社会治安、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等教育。

2.对职工要进行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素质。

3.加强劳动安全与保护，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

4.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享有同等的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政治荣誉、物质\_\_\_\_\_及享受劳动\_\_\_\_\_福利的待遇。

义务：

1.努力学习政治文化技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

2.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分配，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3.遵守国家的法律、法律和有关政策及厂内各项规章制度。

4.爱护公共财产、机械设备、生产工具，节约原材料、能源。

六、劳动报酬及\_\_\_\_\_福利待遇

1.试用期工资：\_\_\_\_\_\_\_级\_\_\_\_\_\_\_月\_\_\_\_\_\_\_元。

2.学徒工资：第一年\_\_\_\_\_\_\_月\_\_\_\_\_\_\_元。

第二年\_\_\_\_\_\_\_月\_\_\_\_\_\_\_元。

第三年\_\_\_\_\_\_\_月\_\_\_\_\_\_\_元。

3.转正后工资：\_\_\_\_\_\_\_\_\_\_\_\_\_\_元。

4.定级后工资：\_\_\_\_\_\_\_\_\_\_\_\_\_\_元。

5.调资晋级：?\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福利待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_\_\_\_\_条例》并结合我厂实际情况执行。

七、劳动纪律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遵守我厂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劳动合同的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劳动合同期满之前，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下列情况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②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经企业提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③职工被除名、开除、辞退、以及被劳动教养、判刑的。

④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劳动能力，企业分配适当工作，本人不服从的。

⑤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5.下列情况企业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①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

②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符合评残等级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6.下列情况职工可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①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②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保证支付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③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④经批准出国或赴港、澳、台定居的。

⑤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大中专院校学习的。

7.下列情况职工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①由企业公费培训没有达到协商规定服务期限的。

②在企业中担任重要生产经营、科研任务，任务未完成的。

8.劳动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9.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10.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对厂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其他事项

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由县以上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

企

业

意

见

年?月?日（章）

法

定

代

表

或

法

定

委

托

人

年?月?日（章）

职

工

年?月?日（章）

年?月?日?生效

劳动合同续定表

续定期限?自?年?月?日

共?年?个月

至?年?月?日

续定合同有关事宜：

企

业

意

见

年?月?日（章）

法

定

代

表

或

法

定

委

托

人

年?月?日（章）

职

工

年?月?日（章）

年?月?日?生效

单位正式职工劳动合同 篇10

编号：\_\_\_\_\_\_\_\_\_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甲方）招（聘）用\_\_\_\_\_\_\_\_\_（乙方）为职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个月；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_\_\_\_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_\_\_\_\_\_个月为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_\_\_\_\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_\_\_\_\_\_\_\_\_；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乙方岗位类别确定（打“√”）为：（?）管理类/（?）工人类。

三、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

（二）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_\_\_\_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

2.计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基础工资为\_\_\_\_\_\_\_\_\_元/月，其余按乙方岗位计件单价及完成情况计发。

3.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4.其他工资形式。具体办法在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明确。

（三）甲方每月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